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李君臣 胥 云
责任编辑 高 飞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47号)
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第一、二、三、四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的通知
(川府函〔2018〕206号)
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省级国防教育基地的通知
(川府函〔2018〕190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95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93号)
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18〕126号)

人事任免

- 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唐利民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的
通知
(川府函〔2018〕189号)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君臣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8〕203号)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崔志伟 刘向鸿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97号)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吴应禄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职
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88号)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权燕 蒋显伦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87号)

部门文件选登

- 24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8〕18号)
27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
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8〕17号)
31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中国(成都)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
行)》的公告
(2018年第15号)

目录索引

- 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2018年目录索引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4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当前,我省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但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对就业的影响应高度重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现就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地方财政补贴、省失业保险调剂金按规定调剂解决。

各地应统筹考虑本地区产业结构、环境保护、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能力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以及诚信度等因素,确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范围,企业名单确定后应向社会公示,具体办法由各市

(州)人民政府制定。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充分利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用好用足政策红利,增强四川再担保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企业。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鼓励市、县级政府通过增加注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由政府出资控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省级财政按照其财政新增出资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财力补助。落实信用再担保机构担保代偿风险补偿政策,积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对担保收费水平、业务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财政部门按规定对其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度担保平均余额的1%给予单户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鼓励各地建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损失分担机制,对融资担保机构为行政区域内小微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代偿损失,按最高不超过代偿额的10%予以风险补贴。(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三)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

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各级财政按规定及时足额予以贴息。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推动奖补政策落实,财政部门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鼓励各地充实壮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将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分险基金并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针对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损失,省级财政按照担保基金实际分险金额的50%给予财力补助,全额用于补充担保基金。(责任单位: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各地要积极盘活闲置商业用房等资源,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政府投资或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要为入驻的创业者减免一定期限的场地、设施设备使用和水电等费用,并提供项目孵化、政策咨询、项目推介、融资对接、税务代办等服务。整合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资源,加强统筹管理,各地可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一定奖补。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可提高奖补标准。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区,要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的经营场地。(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总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提供见

习岗位、录用见习青年,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可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积极实施培训

(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加强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培训成本、培训时长、市场需求和取得相关证书等情况确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确定。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部分不区分等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按可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确定等级),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九)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

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在全省范围内享受就业援助和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生活困难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落实各方责任

(十二)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地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统筹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等标准,确保各项政策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

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五)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和第一、二、三、四批四川省 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的通知

川府函〔2018〕20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由各地申报的第五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52项)和第一、二、三、四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共37项),已经省级专家评审通过,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坚持“保护为主、抢救

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利用。

附件:1.第五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第一、二、三、四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1

第五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52项)

一、民间文学(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苏东坡传说	眉山市非遗保护中心
2	斯都呐嘎体	凉山州普格县文化馆
二、传统音乐(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3	自贡盐场号子	自贡市文化馆
4	九顶山山歌	德阳市绵竹市文化馆
5	马渡山歌	达州市宣汉县文化馆

6	花儿纳吉	阿坝州理县文化馆
三、传统舞蹈(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7	霍尔古舞	甘孜州炉霍县文化馆
8	“垛”	阿坝州若尔盖县文化馆
9	新山傈僳族葫芦笙舞	攀枝花市米易县文化馆
四、传统戏剧(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0	鬲坛戏	巴中市南江县文化馆
11	木雅藏族“什结拉布”	雅安市石棉县非遗保护中心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2	红原芒卓甲扎(红原马术)	红原县邛钦马术演义有限责任公司
13	松溪内家拳	南充市松溪内家拳法研究会
14	铁索飞渡	绵阳市江油市文化馆
六、传统美术(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5	聋派指画	绵阳市游仙区文化馆
16	玻璃吹塑技艺	自贡市富顺县文化馆
七、传统技艺(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7	川菜传统烹饪技艺	四川旅游学院川菜发展研究中心
18	江门荤豆花传统制作技艺	泸州市叙永县文化馆
19	东坡泡菜制作技艺	眉山市非遗保护中心
20	通江银耳生产传统技艺	巴中市通江县文化馆
21	土法榨油技艺	兴文县古宋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2	水淘糌粑	甘孜州甘孜县文化馆
23	两河吊洞砂锅传统手工制作技艺	泸州市叙永县文化馆
24	彝族烟斗制作技艺	凉山州喜德县文化馆
25	蒲砚制作技艺	成都市蒲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	丝绸传统织染技艺	南充市高坪区文化馆
27	蓝印花布制作技艺	巴中市恩阳区非遗保护中心
28	唐昌布鞋传统制作技艺	成都市郫都区文化艺术中心
29	雅安安全手工艺软包皮拖鞋制作技艺	雅安金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	白马毡帽擀制技艺	绵阳市平武县非遗保护中心
31	黄氏吹糖人制作技艺	内江市市中区文化馆
32	木雅藏族服饰制作技艺	甘孜州康定市文化馆
33	水潦彝族草把龙制作技艺	泸州市叙永县文化馆

八、传统医药(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34	太极五子衍宗丸制作技艺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
35	“蛇难爬”消肿散	达州市中心医院
36	南部杜氏中医	南充市南部县文化馆
37	何首乌饮片传统加工技艺	四川省川源药业有限公司
38	太素脉法	广元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九、民俗(1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39	基勒俄足(羌族狩猎节)	阿坝州茂县文化馆
40	布依族“三月三”习俗	凉山州宁南县文化馆
41	什拉罗习俗	凉山州金阳县文化馆
42	汉源花椒生产民俗	雅安市汉源县非遗保护中心
43	川南请春酒	宜宾市高县文化馆
44	甘棠耍火龙	达州市开江县文化馆
45	送蛴蟆	遂宁市蓬溪县文化馆
46	翔龙节	内江市威远县文化馆
47	天彭牡丹花会	成都市彭州市文化馆
48	元通清明春台会	成都市崇州市文化馆
49	客家水龙节	成都市龙泉驿区文化馆
50	彝族历法与民俗	乐山市马边县文化馆
51	阆中春节习俗	南充市阆中市文化馆
52	秧勒节	甘孜州巴塘县文化馆

附件2

第一、二、三、四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扩展项目名录

(共37项)

一、传统音乐(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竹麻号子	乐山市夹江县文化馆
2	石工号子(华蓥山石工号子)	广安市华蓥市文化馆
3	唢呐艺术(桂兴唢呐艺术)	广安市前锋区非遗保护中心
4	唢呐艺术(童寺唢呐)	自贡市富顺县文化馆
5	傣僳族高腔(大麦地傣僳族山歌)	攀枝花市西区文化馆

省政府文件

二、传统舞蹈(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6	龙舞(天兴龙贯山草龙)	泸州市泸县文化馆
7	锅庄(得荣九步锅庄)	甘孜州得荣县文化馆
8	锅庄(苟尔光楞琼格锅庄)	阿坝州金川县文化馆
三、传统戏剧(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9	川剧(叙泸河川剧艺术)	宜宾市酒都艺术研究院
10	川剧(巴渠河川剧艺术)	达州市文化艺术中心
11	灯戏(苍溪灯戏)	广元市苍溪县文化馆
12	被单戏	绵阳市安州区文化馆
13	傩戏(泸州傩戏)	泸州市言合思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曲艺(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4	四川竹琴(邻水竹琴)	广安市邻水县文化馆
五、传统美术(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5	藏族唐卡(门萨画派)	甘孜州白玉县文化馆
16	四川剪纸(巴山剪纸)	巴中市通江县文化馆
17	石雕(隆昌青石雕刻技艺)	内江市隆昌市文化馆
六、传统技艺(1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8	纸传统制作技艺(黄麻纸制作技艺)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馆
19	纸传统制作技艺(洪雅雅纸制作技艺)	眉山市洪雅县文化馆
20	土陶制作技艺(荣县土陶)	自贡市荣县文化馆
21	土陶制作技艺(隆昌土陶)	隆昌市碧檀陶瓷有限公司
22	四川绿茶制作技艺(羌族罐罐茶制作技艺)	北川羌族自治县羌山雀舌茶业有限公司
23	酿造酒传统酿造技艺(两节山老酒传统酿造技艺)	四川两节山酒业有限公司
24	传统民居营造技艺(川南民居木作技艺)	宜宾市叙州区文化馆
25	传统民居营造技艺(彝族建筑技艺)	凉山州美姑县文化馆
26	传统民居营造技艺(摩梭人传统民居建筑技艺)	凉山州盐源县文化馆
27	木雕(觉囊木刻技艺)	阿坝州壤塘县藏洼寺
28	木雕(刘氏木雕)	雅安市芦山县文化馆
29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彝族“胡惹”制作技艺)	凉山州雷波县文化馆
30	丝毯手工编织技艺(歧坪真丝地挂毯织造技艺)	苍溪县秀艺毯业有限公司
31	藏族金属制品加工技艺(花色青铜锻造技艺)	甘孜州白玉县文化馆
32	四川小吃制作技艺(双河凉糕制作技艺)	宜宾市长宁县文化馆
33	四川小吃制作技艺(军屯锅魁制作技艺)	成都市彭州市文化馆

七、传统医药(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34	藏医药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医院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医药研究所)
35	传统正骨疗法(泸州王氏祖传正骨医技)	泸州王氏骨科医院
36	传统正骨疗法(李氏正骨术)	珙县巡场发科骨科医院
37	传统正骨疗法(峨眉僧医驳骨疗法)	乐山驳骨堂骨科医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第四批省级国防教育 基地的通知

川府函〔2018〕19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四川省国防教育实施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经研究,省政府同意命名成都市国防动员综合训练基地等20个单位为第四批省级国防教育基地。

附件:四川省第四批国防教育基地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四川省第四批国防教育基地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主管单位	上报单位
1	成都市国防动员综合训练基地	成都警备区	成都市人民政府
2	彭州市桂花镇对越自卫反击战纪念馆	彭州市桂花镇人民政府	
3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国防教育示范基地	内江市人民政府	内江市人民政府
4	毛泽东主席视察隆昌气矿纪念馆	隆昌市国防教育委员会	
5	宜宾市李庄抗战文化陈列馆	宜宾市翠屏区旅游局	宜宾市人民政府
6	四川宜宾兴文红军岩红军小学	兴文县教体文广电局	
7	宜宾烈士陵园管理所	宜宾市民政局	
8	广元市烈士陵园	广元市民政局	广元市人民政府
9	太公红军山烈士陵园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10	马尔康红军长征纪念馆	马尔康市卓克基土司官寨管理局	阿坝州人民政府
11	日干乔大沼泽遗址	红原县民政局	
12	班佑“胜利曙光”纪念馆	若尔盖县文广新局	
13	巴西会议会址及纪念馆		
14	“4.20”芦山强烈地震纪念馆	雅安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雅安市人民政府
15	天全县红军纪念馆	天全县文化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局	
16	中国两弹城	梓潼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绵阳市人民政府
17	护国战争纪念馆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政府	泸州市人民政府
18	石坝彝族乡红军长征纪念馆	叙永县石坝彝族乡人民政府	
19	张澜故居	西充县张澜故居管理所	南充市人民政府
20	张思德干部学院	仪陇县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9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2日

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校外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全省教

育大会决策部署,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学习过重问题,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

(二)主要目标。全面完成我省校外培训机构的集中整改工作,重点对“存在安全隐患、证照不全、强化应试、培训结果与招生入学挂钩、非零起点教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培训机构

讲”等方面问题进行专项整治。2019年6月底前,完成校外培训专项督查任务,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2020年底前,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长效机制,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三)严格行业准入。

明确设置标准。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市(州)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的具体标准,科学制定本地区校外培训机构布局规划,并向教育厅备案。各市(州)制定的标准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一是党的建设方面,校外培训机构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章程,并在年度报告中专项报告党建工作情况。二是场所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的管理规定。校外培训机构法人注册地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依法增设的培训点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办学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三是师资条件方面,根据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配齐专兼职教师,其中同一培训时段内师生比不低于1:20,一个培训点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持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非学科类教师应持有相对应的专业技能资格证。校外培训机构的外籍教师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及国际通行的教学资格证等。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四是管理制度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制定办学章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运行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财务管理制度等。

规范审批流程。校外培训机构须经消防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申请办学许可证;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证照齐全后,才能开展培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标准要求限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主管部门要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抄告相关法人登记部门,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严格审批登记。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校外培训机构以信息网络方式提供教学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及我省信息网络方面的相关规定。中小学校及其在职教职工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四)规范培训行为。

严明培训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培训活动。应将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任课教师(任课教师的教师资格证须与本人身份信息一致)等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举办、受托举办或变相举办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测试活动。

坚持诚信办学。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向县级教育行政部

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校外培训机构招生时应当与学生监护人签订培训协议,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属实。不得以暴力、威胁、诱导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优化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规范收费管理。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有效防范办学风险。

(五)强化监督管理。

完善监管体系。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防止重审批轻监管,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要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综合监管机制,市(州)要加强教育督导,明确联合执法部门及组织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县(市、区)要将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纳入综合执法,建立部门分工合作查处违规行为的机制;乡镇(街道)应将校外培训机构日常行为纳入网格监督员巡查范围,及时发现并上报校外培训机构的违规行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定期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抽查并及时通报,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相关登

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机构编制、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网信、文化、经济和信息化、广电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落实年检制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在境外上市的校外培训机构向境外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临时报告等信息,应以中文文本在公司网站(如无公司网站,应在证券信息披露平台)向境内同步公开、接受监督。对经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推行公示制度。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对通过审批及法人登记的,在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网站上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更新。实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校外培训机构年检结果和日常监管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对证照齐全、办学规范、社会信誉良好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白名单,对无办学资质、违法违规办学、办学声誉较差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黑名单,黑白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实时更新。列入白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出现违法违规办学等行为,督促整改不到位的,应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将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其中营利性校外

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黑名单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等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对于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

(六)提高中小学育人水平。

提升教学质量。各地中小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计划,开足、开齐、开好每门课程。要切实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鼓励广大教师为人师表、潜心教书育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按照学校管理有关标准对标研判、依标整改,严格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创造条件。

做好课后服务。学校可组织学生阅读、开展体育锻炼、发展艺术特长,还可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开展科普活动、娱乐游戏、拓展训练、综合实践活动等,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各地要创造条件、加大投入、完善政策,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课后服务经费。因学校开展公益性、非营利性课后服务导致学校公用经费增加的,同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在分配公用经费时应予以倾斜,或通过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加大支持力度。以学校为主体实施开展的课后服务,其收费属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由各地按现行价格管理权限制定。设定服务性收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主要用于开支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教师补助和耗材等相关费用。代收费项目主要用于学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课后服务的相关开支。有关部门(单位)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当适当考虑学校和单位开展课后服务因素;学校和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完善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根据学校课后服务开展情况,专项核定课后服务教师补助,纳入教师年度收入统计,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严禁以课后服务名

义乱收费。

严肃工作纪律。坚持依法治教,严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纪律,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对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要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校长和教师的责任;对中小学在职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要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撤销职称资格、荣誉称号、人才称号等,5年内不得申报评聘高级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及各类人才项目、表彰奖励项目,情节严重的取消教师资格。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严禁出借、涂改、转让、变造、倒卖教师资格证书,违者吊销有关机构的办学资格、营业执照,取消有关教师的教师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组织保障

(七)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充分认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协同有序推进,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在行业发展、规范、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注重多方联动,发展社区功能,加强少年宫、实践基地等场馆建设,多渠道满足中小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的良好局面。

(八)强化考核评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工作纳入年度教育工作目标考核范围,作为衡量教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重要指标。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市县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及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不力的县(市、区),不得申报义

务教育基本均衡和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已经通过认定的,要下发专项督导通知书,限期整改。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地方及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问责。各地要设立校外培训机构违规举报电话、邮箱,建立举报、查处、曝光机制。

(九)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宣传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政策举措,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形成良好的

社会舆论氛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方面的政策宣讲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引导教师遵守教学纪律。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家访、专题报告等形式,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理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不跟风从众,科学认识并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外负担。对办学规范、质量较高、信誉较好的校外培训机构给予宣传,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9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进一步推进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6〕53号)等文件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范围重点

(一)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界定。

本实施意见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

省本级重大建设项目是指除涉及国家秘密或依法不予公开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援助项目外,纳入四川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省政府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明确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二)重点公开内容。

聚焦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主要包括:

1. 批准服务信息:事项名称、权力类型、设定依据、权力来源、实施主体、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事项、办理时间、办理地点、是否收费、收费依据、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2. 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

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备案)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

3. 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4. 征收土地信息: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6. 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8. 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社会审计单位及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要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守住。主动公开的信息应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并适时动态调整,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二、明确责任主体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制作、谁主管、谁公开”的原则,负责公开其在履职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同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法律、法规、规章未

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一)批准服务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级政府以及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文化和旅游(文物)、卫生健康、应急、人防、地震、气象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开。

(二)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信息,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开。

2. 节能审查意见、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信息,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开。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信息,由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开。

4. 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备案)结果信息,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开。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公开。

6.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公开。

7.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审批结果信息,由水利部门负责公开。

8. 进入林草系统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结果、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结果,由林草部门负责公开。进入生态环境系统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筑设施和建设工程的审查结果,由生态环境、林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开。

9.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结果、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结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含地铁项目)兼顾人防需要审批结果信息,由人防部门负责公开。

10.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结果、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结果信息,由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负责公开。

1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结果信息,由住房城乡建设、气象、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开。

12.建设项目对河湖通航条件影响作用审批结果信息,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开。

(三)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由招标人公开;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川办函〔2016〕81号)进行公示。

(四)征收土地信息。由辖区政府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公开。

(五)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批准单位分别负责公开。

(六)施工有关信息。由项目法人单位及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制作或保存信息的部门分别负责公开。

(七)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等制作或保存信息的部门分别负责公开。

(八)竣工有关信息。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及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审计、气象等制作或保存信息的部门分别负责公开。

因机构改革带来相关职责职能进一步调整的,由承担相关职责职能的部门负责公开。

三、细化工作要求

(一)拓宽公开渠道。各市(州)、县(市、区)

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等,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省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各地区或有关行业信用网站和“信用四川”网站公开。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项目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和四川省贯彻落实国家规定的相关文件要求,有序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

(二)强化公开时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三)推进清单管理。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应当参照本实施意见明确的内容,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按照清单(见附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四、落实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建

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抓手。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卫生健康等省直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并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重要工作内容,督促指导做好本行业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落实责任分工,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市(州)、县(市、区)政府办公厅(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督检查。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围绕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内容,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每

附件

年应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修订完善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报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严格考核问效。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对未按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2日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备注
1	批准服务信息	事项名称、权力类型、设定依据、权力来源、实施主体、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事项、办理时间、办理地点、是否收费、收费依据、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实时公开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等	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级政府以及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文化和旅游(文物)、卫生健康、应急、人防、地震、气象等部门分别负责	
2	批准结果信息	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等	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分别负责	
3		节能审查意见、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等	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分别负责	

4	批准结果信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等	由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分别负责	
5		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备案)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等	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分别负责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等	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7	批准结果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等	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8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等	由水利部门负责	
9		进入林草系统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结果、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等	由林草部门负责	
10		进入生态环境系统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筑设施和建设工程的审查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等	由生态环境、林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分别负责	
1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结果、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结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含地铁项目)兼顾人防需要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四川政务服务网	由人防部门负责	
1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结果、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等	由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负责	
1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等	由住房城乡建设、气象、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分别负责	根据气象部门意见
14		建设项目对河湖通航条件影响作用审批结果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等	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15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以及国家或省指定媒介	由招标人负责	
16		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处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相关批准部门门户网站	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分别负责	
17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文件、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信息形成、变更或省级公开用地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级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门户网站	由辖区政府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	(1)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文件,国务院批准的在收到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省政府批准的在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2)征地告知书、“一书四方案”(“一书三方案”)等信息,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省级公开用地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征地批后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征地实施信息,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有关信息批准或形成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8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相关批准部门门户网站等	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批准单位分别负责	
19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实时公开	政府、相关部门门户网站或施工现场等	由项目法人单位及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分别负责	
20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批准部门门户网站、“信用四川”网站等	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负责	
21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社会审计单位及审计结论果、财务决算金额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相关批准部门门户网站等	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及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审计、气象等部门分别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18〕1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对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尹力 省政府省长
第一副主任:王宁 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常务副主任:彭宇行 省政府副省长
副主任:朱家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
段毅君 应急管理厅厅长
袁刚 公安厅副厅长
成员:罗春梅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丽蓉 省委办公厅副主任
葛晓鹏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邓涛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晓骏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健 省编办副主任
肖海涛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杨昕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辉 经济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省盐务局局长
崔昌宏 教育厅副厅长
景世刚 科技厅副厅长
廖永康 民政厅副厅长

孔祥贵 司法厅副厅长
陈书平 财政厅副厅长
董宏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陈东辉 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
雷毅 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樊晟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波 交通运输厅安全总监
张强言 水利厅副厅长
陈孟坤 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
刘祥超 商务厅副厅长
杨健 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赵汝鹏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吴金炉 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薛东兵 省国资委副主任
宋昌勇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季涛 省体育局副局长
谢民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包建华 省林草局副局长
彭佳 省广电局副局长
王青年 省粮食和储备局副

局长
梁武湖 省能源局局长
杜春茂 省供销社副主任
李海帆 成都海关副关长
魏 华 省邮政管理局纪检
组长
李学利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
局副局长
舒华武 成都铁路监管局副
局长
吕志勇 省地震局副局长
林 勇 省气象局副局长
何淑兰 四川能源监管办副
专员
阚 超 四川银保监局副局
长
邹新京 四川证监局副局长
李茂林 省总工会副主席
张荣团 省委副书记
李凤琴 省妇联副主席

刘学东 省军区办公室副主
任
费德军 武警四川省总队副
司令员
邢建国 四川煤监局副局长
马 涛 省消防总队副总队
长
张宏伟 四川森林消防总队
副总队长
何 渝 省公安交警总队副
总队长
冯德祥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

省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厅,承担省
安委会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厅厅长段毅君同
志兼任省安委会办公室主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唐利民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18〕18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唐利民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任职
年龄界限为63周岁。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李君臣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8〕20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

任命李君臣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2018年12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崔志伟 刘向鸿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9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免去: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刘向鸿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任命:

杨 昕的四川省实施西部大开发办公室(四川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崔志伟为四川省外事办公室主任兼四川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李永亮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局长职务;

杨 昕为四川省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兼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郑 莉的四川省外事办公室主任、四川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向鸿为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龚 灏的成都理工大学校长职务;

邓 为为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刘清友的西华大学校长职务。

朱学雷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特此通知。

任晓春为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

刘清友为成都理工大学校长;

2018年12月12日

吴兆华为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解聘吴应禄四川省人民政府 参事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8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

解聘吴应禄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职务。

2018年12月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权燕 蒋显伦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8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
构,有关单位:

(副厅级);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牟锦毅为四川省农业科学院院长,试用期

任命:

一年;

权 燕为四川省水利厅总规划师,试用期

陈晓春为内江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

一年;

年。

季 涛为四川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免去:

年;

蒋显伦的四川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陶利辉为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副主

张志远的内江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任,试用期一年;

陈晓春的乐山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钟国强为四川省经济信息中心主任,试用

特此通知。

期一年;

刘祥海为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局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6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8〕18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规范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强化全省PPP项目推进实施的技术支撑,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相关规定,参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办法》(财金〔2016〕14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20日

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强化全省PPP项目推进实施的技术支撑,参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办法》(财金〔2016〕14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是指来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以及从事PPP项目投资相关企业,通过四川省财政厅组织遴选进入专家库的专家。

第三条 财政厅作为全省PPP工作牵头部门,具体负责专家库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结构匹配。入库专家构成依据全省PPP工作推进需要进行合理的结构匹配,满足参与各方对不同领域专家的需求。

(二)公开透明。专家遴选条件、入库专家信息等面向社会公开,供参与各方查询和使用。

(三)动态管理。专家入库实行开放申请、实绩挂钩、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增补和清退。

(四)权责对等。受托专家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开展相关工作,享有相应权利,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专家库构成

第五条 根据全省PPP工作需要合理确定专家库规模。

第六条 专家库采用“通用+专业”的结构化设计,遴选通用和专业两类专家入库。通用类

专家主要包括财政预算、政府投资、资产评估、财务会计、金融管理、法律咨询等专家;专业类专家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农林和社会事业三大领域相关行业发展、工程技术、项目管理等专家。

第三章 遴选入库

第七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纪录,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研究机构任职的专家,应具备良好的理论素质,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近3年公开出版过PPP模式、基础设施投融资方面专著,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过3篇以上PPP模式、基础设施投融资方面论文,或具备其他能够体现PPP专业能力的资质条件。

(二)在中介机构任职的专家,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8年以上工作经验及3年以上PPP项目投融资相关工作经验,担任中级及以上管理职务或同等职级,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3个以上PPP项目投资分析、方案编制、评价论证咨询顾问,PPP咨询服务业绩良好。

(三)在金融机构任职的专家,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8年以上工作经验,担任中级及以上管理职务或同等职级,熟悉PPP项目操作流程、融资政策、财务测算、风险管控等核心业务,近3年参与3个以上PPP项目融资服务。

(四)在政府部门任职的专家,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8年以上工作经验,行政机关在省级部门任县处级副职及以上职务或市县部门任二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事业单位管理岗七级及以上岗位或聘任到中级及以上技术岗位,熟悉财政预算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资产评估、会计管理、行业发展等专业知识,熟悉PPP相关政策、评价论证及项目全流程管理。

(五)在PPP项目投资企业任职的专家,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8年以上工作经验及3年以上PPP项目或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融资相关

工作经验,担任中级及以上管理职务或同等职级,熟悉相关领域PPP项目投融资管理,近3年参与3个以上PPP项目投资决策。

(六)原则上专家日常主要工作地点应为四川省,省外专家须能保证在四川省进行咨询服务等工作需要。

第八条 通过多种方式择优遴选专家入库。

(一)单位推荐。专家原则上通过所在单位推荐报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后入库。

(二)专家自荐。个别理论素养、专业素质、实操经验等特别突出的专家可通过自荐报名,经评审后入库。

(三)定向邀请。财政厅可根据工作需要定向邀请相关专家,受邀专家填写个人信息,经评审后入库。

财政部PPP专家库入库专家工作地点在四川的或能保证省内工作需要的,可优先入库。

第九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遴选入库并向社会公布的专家名单,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调整后再次对社会公布。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入库专家受托履行工作职责。

(一)接受财政厅委托,参与PPP政策制定、示范项目评审、重大项目会审、专题督导调研、重点课题研究、案例筛选编撰、政策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

(二)接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委托,参与项目决策咨询、方案设计、评价论证、采购文件编制、合同文本拟定、政策业务培训、法律顾问、绩效考核等工作。

(三)接受社会资本委托,参与项目决策咨询、方案设计、财务测算、风险评估、合同文本拟定等工作。

(四)接受其他PPP项目相关方委托,参与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应当享有以下权利:

(一)决定是否接受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

关工作委托。

- (二)获取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
- (三)独立开展相关工作并提出专家意见。
- (四)依法依规获取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客观、公正、中立原则,不得弄虚作假。

(二)按时保质完成受托任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

(三)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在开展受托工作时获取的任何信息。

(四)遵守回避制度,接受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回避条件或具体工作中参与各方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

(五)不得以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根据财政厅要求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第五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三条 严格实施专家库管理。

- (一)专家库结构设计、规模确定。
- (二)专家征集遴选、资格评审。
- (三)专家信息收集、存储、更新、发布。
- (四)专家专业培训、评先评优。
- (五)专家履职评价。
- (六)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全省PPP项目参与各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专家库专家使用,选择范围不限于入库专家。

第十五条 专家资格一般为两年,续期仍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应手续,不再续任专家资格自动失效。因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被清退出库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专家入库实施开放申请,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库进行不定期增补,对不符合要求的专家进行清退;入库专家由于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或不愿继续担任专家的,可书面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十七条 财政厅根据入库专家受托参与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专家续任

的重要依据。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

(一)涉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或本人所在单位直接参与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委托事项。

(二)涉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与相关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的委托事项。

(三)涉及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中立原则的委托事项。

第十九条 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形的,经财政厅核实后从专家库中清退,并在财政厅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一)违反廉洁规定,私下接触受托工作利益相关方,收取业务单位或个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好处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不能客观、公正、中立履行专家职责的。

(三)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受托工作相关信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任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托工作三次及以上或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绩效考核结果达不到相关要求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回避制度的。

(六)以专家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财政厅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七)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被清退出库的专家,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信息由财政厅面向社会公开,专家受托参与相关工作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因专家个人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专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财政厅工作人员在专家库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后30日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8〕17号

省级各部门,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和财政部有关要求,财政厅修订了《四川省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资金存放管理的重要性,依法依规开展资金存放工作。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可根据《实施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17日

四川省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 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以下简称“资金存放主体”)资金存放行为,增强资金存放管理工作透明度和安全性,防范资金存放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要求,依据有关法规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部门 and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的存放管

理,包括财政部门新开立、变更财政专户 and 预算单位新开立、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选择及其资金的存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财政部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预算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及管理的财政拨款之外的各项资金,不含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 and 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不含预算单位所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

资金存放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四条 资金存放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存放银行的选择

第五条 资金存放银行的选择,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资金存放银行原则上应当选择资金存放主体办公所在地同城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参与资金存放的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重大违规记录,且上年度在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综合评价等级为B等及以上;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第七条 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的,资金存放主体应就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事宜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组建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参与银行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

第八条 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的,资金存放主体应当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对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操作流程、评选委员会组成方式、具体评选方法、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资金存放主体可自行组织实施或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实施资金存放银行选择。

第九条 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的基本流程:

(一)发布公告。资金存放主体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资金存放主体或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等公开媒体上发布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要提供的材

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参与竞争的资金存放银行数量,按商业银行行别不得少于按“拟选银行数+2”计算的最低限额,报名截止后不足最低限额的,可公告延长报名截止时间并扩大竞争性选择公告刊登范围,直至参与银行数量达到要求。资金存放主体办公所在地银行数量少于最低限额的,参与竞争的资金存放银行按实际数量确定。

(二)组建评选委员会。资金存放主体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组建由资金存放主体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的评选委员会。外部专家应当从资金存放主体以外的机构中选择熟悉资金存放主体财政(财务)管理工作和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并与参与银行没有利害关系的专业人员担任,外部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三)综合评分。评选委员会按照具体评选方法进行综合评分,将评分结果提交资金存放主体。

(四)择优确定。资金存放主体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向入选银行发出确认通知书,并将评选结果在原发布公告的公开媒体上公告。

第十条 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的,资金存放主体应当组织对备选银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集体决定资金存放银行。

第十一条 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的基本流程:

(一)确定备选银行。资金存放主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备选银行数量,按商业银行行别不得少于按“拟选银行数+2”计算的最低限额。资金存放主体办公所在地银行数量少于最低限额的,备选银行按实际数量确定。

(二)综合评选。资金存放主体按照具体评选方法对备选银行进行综合评分。

(三)集体决策。单位领导办公会议依据评分情况,集体讨论决定资金存放银行。备选

银行的评分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等内容应当在领导办公会议纪要中反映。

(四)内部公告。评分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应当在单位内部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公告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按照会议决定确定资金存放银行。

内部公告期间,如资金存放主体相关人员对结果提出异议,资金存放主体应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评分指标应当包括通用指标(分值60分)和自选指标(分值40分)。评分指标原则上采用上一年度决算、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年末统计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通用指标主要包括经营状况指标(分值30分)和贡献度指标(分值30分)。经营状况指标应当包括参与银行总行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6项指标(分值各5分)。贡献度指标应当包括参与银行在小微企业、三农、扶贫等方面支持四川省及当地经济发展的相关指标。贡献度指标由资金存放主体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自选指标主要包括服务水平指标和利率水平指标。服务水平指标为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方面的指标。利率水平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资金存放的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资金存放主体自选指标应当有定性定量依据。

单项指标分值原则上不超过指标总分值的20%。

第十三条 评分指标应当按属性区分顺向指标和逆向指标两类分别计分,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一)顺向指标。某行某项指标得分=某行某项指标权重×该项指标分值。其中,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frac{\text{某行某项指标}-\text{MIN}(\text{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text{MAX}(\text{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text{MIN}(\text{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二)逆向指标。某行某项指标得分=某行某项指标权重×该项指标分值。其中,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frac{\text{MAX}(\text{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text{某行某项指标}}{\text{MAX}(\text{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text{MIN}(\text{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第十四条 参与银行综合得分为通用指标得分和自选指标得分之和。通用指标得分为经营状况各项指标和贡献度各项指标得分之和,自选指标得分为资金存放主体自行选择设置的各项指标得分之和。

第十五条 财政资金存放银行选择应当体现财政资源配置职能作用,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预算单位资金存放银行选择应当注重资金存放银行的服务效果,促进金融机构良性竞争。

第三章 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资金的存放

第十六条 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资金,在确保资金存放安全和正常支付的前提下,可以在开户银行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不得转出开户银行开展定期存款。

预算单位的财政拨款不得转为定期存款。

第十七条 新开立财政专户存放资金和变更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银行存放资金,一般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按照财政专户资金预测规模,省级和市级财政部门财政专户年存放资金总量小于5000万元、县级财政部门财政专户年存放资金总量小于1000万元的,可以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第十八条 除用于核算管理银行贷款资金的账户(一般存款账户),预算单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放资金和变更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存放资金,一般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存放资金量较大的预算单位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第十九条 财政专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所得增值收益,除另有规

定外,应缴入同级国库。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所得增值收益,按存放资金的性质区分,财政资金所得增值收益,除另有规定外,应缴入同级国库;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资金收益应计入单位其他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章 资金存放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资金存放主体应当科学预测资金流量,合理确定开展定期存款操作的资金规模和期限,确保资金支付需要。除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外,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资金存放主体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第二十一条 预算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规定,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单位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资金存放主体及其领导干部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管理活动。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对资金存放主体的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实行利益回避制度,不得将单位公款存放在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银行。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分办法应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制定,评分指标不得带有歧视性、指向性。指标分值应当结合资金和账户的性质合理体现贡献度、服务水平,避免指标分值畸高畸低,不得量身定制评分办法和人为调整评分结果。资金存放银行选择过程中,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各地不得将资金存放与地方政府部门贷款挂钩,严禁利用资金存放直接或间接施压金融机构向政府建设项目提供融资。

第二十四条 资金存放主体在选择资金

存放银行时,应当要求参与银行提供真实、准确的评分材料,并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含不得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等要素。

第二十五条 资金存放主体开户银行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得频繁变更。资金存放主体开立或变更银行账户,应当严格执行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资金存放主体开展定期存款后20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应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预算单位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每年度终了,市级财政部门应将辖区内全年开展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操作情况汇总后报省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将本部门所有预算单位全年开展资金存放管理操作情况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资金存放银行应当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吸存行为,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并强化监管和问责。

第二十八条 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金存放主体应当取消该银行参与本次资金存放资格,已将该银行确定为资金存放银行的,应当重新选择或及时收回资金,并有权拒绝其在此后2至5年内参与本单位资金存放管理。

(一)未按规定提供真实、准确的评分材料或未履行承诺利率;

(二)拒绝向资金存放主体出具廉政承诺书;

(三)在参与资金存放银行选择中有不正当行为;

(四)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五)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

(六)未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七)未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划回资金存放主体账户;

(八)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

第二十九条 资金存放主体应当履行资金存放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负责资金存放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资金存放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资金存放内部控制办法,通过流程控制和制度控制,强化各环节有效制衡,防范资金存放风险。资金存放主体的内部监督部门应当对本单位的资金存放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资金存放的监督管理,可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完善资金存放管理制度,定期对所属单位资金存放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按规定存放资金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的监督检查,并对下级财政部门资

金存放管理业务进行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存放中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各级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存放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库资金的存放管理操作办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川财库〔2017〕48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中国(成都)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 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8年第15号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规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制定《中国(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18年11月15日

中国(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规范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成都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成都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成都综试区注册,并在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二)出口货物通过成都海关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申报手续。出口货物海关监管代码为“9610(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1210(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以及其它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货物海关监管代码。

(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第三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的免税金额

为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出口商品申报清单上的出口金额,如出口金额不为人民币的,需按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出口企业可以选择按照出口日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出口企业应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选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第四条 成都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应在货物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申报的为次季度的首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填写免税出口销售收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第五条 成都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业务,应单独核算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利用税务总局清分的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和企业服务平台上填报的清单电子信息加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目录索引

栏目	(期数 页数)
地方法规规章	
省政府令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327号)	1-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29号)	2-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28号)	2-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30号)	3-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31号)	9-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32号)	18-02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1月26日)	3-02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届“四川慈善奖”获得者的决定 (川府发〔2018〕2号)	1-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7〕67号)	1-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特级教师的决定 (川府发〔2017〕66号)	1-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敬皓等17名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和2个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群体的决定 (川府发〔2017〕64号)	1-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信息化规划的	

栏目	(期数 页数)
通知	
(川府发〔2017〕62号)	1-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川府发〔2018〕5号)	2-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我省参加第十三届全运会有功单位及人员的通报 (川府函〔2018〕4号)	2-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川府发〔2018〕6号)	3-21
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通知的通知 (川府发〔2018〕10号)	4-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8〕8号)	4-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7号)	4-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 (川府发〔2018〕11号)	5-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全省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名单的通知 (川府函〔2018〕54号)	5-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争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18〕37号)	5-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第九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川府函〔2018〕60号)	6-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8〕14号)	7-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第二批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经验成果的通知 (川府函〔2018〕73号)	7-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目 录 索 引

(川府发〔2018〕16号)	9-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第二批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经验成果的通知	
(川府函〔2018〕73号)	10-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川府发〔2018〕19号)	11-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调整、撤销都江堰市西区水厂沙黑河等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川府函〔2018〕84号)	11-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2016年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川府发〔2018〕22号)	12-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税地税机构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问题的通知	
(川府发〔2018〕20号)	12-0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关于表扬2017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18〕114号)	12-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一批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通知	
(川府函〔2018〕91号)	12-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川府发〔2018〕21号)	13-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8〕24号)	14-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向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放或委托部分省级管理事项的通知	
(川府发〔2018〕28号)	15-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26号)	16-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五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18〕132号)	16-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明芳等10名同志第三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称号的决定	
(川府函〔2018〕121号)	16-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8〕32号)	17-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31号)	17-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川府发〔2018〕30号)	17-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等15个县(市、区)退出贫困县的通知	
(川府函〔2018〕130号)	17-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的意见	
(川府发〔2018〕34号)	18-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派克等5名外国专家“天府友谊奖”的决定	
(川府发〔2018〕33号)	18-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四川省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川府发〔2018〕38号)	19-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37号)	19-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和见义勇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18〕41号)	20-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40号)	20-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函〔2018〕151号)	20-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川府发〔2018〕44号)	21-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川府发〔2018〕43号)	21-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8〕42号)	21-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47号)	24-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第一、二、三、四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的通知	
(川府函〔2018〕206号)	24-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省级国防教育基地的通知	
(川府函〔2018〕190号)	24-0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川办发〔2018〕3号)	1-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7〕223号)	1-3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p>(川办发〔2018〕9号)2-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的通知</p> <p>(川办发〔2018〕7号)2-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p> <p>(川办发〔2018〕6号)2-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p> <p>(川办发〔2018〕5号)2-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施意见</p> <p>(川办发〔2018〕4号)2-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p> <p>(川办函〔2018〕2号)2-3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p> <p>(川办函〔2018〕10号)3-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p> <p>(川办发〔2018〕14号)4-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的通知</p> <p>(川办发〔2018〕13号)4-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p> <p>(川办发〔2018〕12号)4-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发展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的意见</p> <p>(川办发〔2018〕11号)4-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p> <p>(川办发〔2018〕10号)4-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p> <p>(川办函〔2018〕18号)4-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17年度全省政务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省直部门政务服务效能考核先进集体的通报</p> <p>(川办函〔2018〕17号)4-3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组推进科研院所“一院一策”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p> <p>(川办函〔2018〕15号)4-3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五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县的通知</p> <p>(川办函〔2018〕14号)4-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p> <p>(川办发〔2018〕20号)5-08</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p> <p>(川办发〔2018〕19号)5-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川菜走出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p> <p>(川办发〔2018〕18号)5-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四川省2017年投资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和个人的通报</p> <p>(川办函〔2018〕27号)5-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p> <p>(川办函〔2018〕23号)5-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粮食生产目标考核结果的通知</p> <p>(川办函〔2018〕20号)5-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p> <p>(川办发〔2018〕23号)6-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p> <p>(川办发〔2018〕22号)6-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p> <p>(川办函〔2018〕35号)6-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川渝合作示范区(广安片区)建设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p> <p>(川办函〔2018〕34号)6-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p> <p>(川办函〔2018〕30号)6-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p> <p>(川办发〔2018〕27号)7-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放管服”改革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p> <p>(川办发〔2018〕25号)7-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 财政厅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专项补助办法的通知</p> <p>(川办函〔2018〕36号)7-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的意见</p> <p>(川办发〔2018〕31号)8-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p> <p>(川办发〔2018〕30号)8-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的通知</p> <p>(川办函〔2018〕48号)8-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六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p>
---	---

目 录 索 引

- (川办函〔2018〕45号)8-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绵阳科技城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川办函〔2018〕44号)8-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川办发〔2018〕32号)9-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县域经济改革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 (川办发〔2018〕38号)10-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川办发〔2018〕37号)10-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 (川办发〔2018〕36号)10-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 (川办发〔2018〕35号)10-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花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 (川办发〔2018〕34号)10-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川办发〔2018〕33号)10-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 (川办函〔2018〕52号)10-2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川办发〔2018〕40号)11-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 (川办发〔2018〕39号)11-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川办函〔2018〕59号)11-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规范管理坚决制止违规以地融资的通知
- (川办函〔2018〕54号)11-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 (川办发〔2018〕44号)12-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川办发〔2018〕42号)12-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川办发〔2018〕41号)12-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转发文化厅等部门四川省传统工艺振兴实施计划的通知
- (川办发〔2018〕47号)13-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审批便民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 (川办发〔2018〕55号)14-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川办发〔2018〕56号)15-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 (川办发〔2018〕51号)15-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助力脱贫攻坚的意见的通知
- (川办函〔2018〕69号)15-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立四川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川办函〔2018〕66号)15-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当前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 (川办发〔2018〕62号)16-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 (川办发〔2018〕60号)16-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 (川办发〔2018〕57号)16-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转发四川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 (川办发〔2018〕68号)17-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省属企业结构调整和重组的实施意见
- (川办发〔2018〕66号)17-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川办发〔2018〕65号)17-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
- (川办发〔2018〕64号)17-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通知
- (川办发〔2018〕63号)17-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川办发〔2018〕59号)17-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川办函〔2018〕75号)17-3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转发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 (川办发〔2018〕72号)18-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

的通知

(川办发〔2018〕71号)18-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8〕69号)18-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8〕67号)18-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四川省康定“11·2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办函〔2018〕80号)18-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78号)18-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76号)19-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8〕75号)19-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8〕74号)19-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府工匠”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73号)19-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二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通知

(川办函〔2018〕91号)19-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87号)19-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通知的通知

(川办函〔2018〕85号)19-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压缩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84号)19-3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8〕83号)19-3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发〔2018〕81号)20-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80号)20-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8〕79号)20-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8〕78号)20-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96号)20-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95号)20-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18〕94号)20-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84号)21-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电镀行业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8〕83号)21-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办发〔2018〕82号)21-2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通知

(川办函〔2018〕101号)21-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四川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8〕99号)21-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97号)21-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川办发〔2018〕87号)22-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86号)22-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18〕85号)22-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8〕92号)23-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厕所革命”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8〕89号)23-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8〕88号)23-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目 录 索 引

(川办函〔2018〕117号)	23-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116号)	23-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95号)	24-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93号)	24-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18〕126号)	24-20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21号)	3-35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期间兽医兽药工作的通知	
(川农业函〔2018〕96号)	3-36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医院评审评价工作的通知	
(川卫发〔2018〕6号)	3-3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发改稽察〔2018〕120号)	5-24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推进钢铁行业调整升级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经信冶建〔2018〕32号)	5-28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教育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教函〔2018〕74号)	5-33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教〔2018〕14号)	5-3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41号)	5-39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资金项目验收细则》的通知	
(川经信办〔2018〕35号)	6-23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教〔2018〕1号)	6-2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国务院〈“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17号)	6-31

四川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节能减排办〔2018〕2号)	7-14
四川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川教〔2018〕57号)	7-17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教〔2018〕39号)	7-20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8〕1号)	7-2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建设暨普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81号)	7-27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规程(试行)》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77号)	7-3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川发改环资〔2018〕219号)	8-18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两化深度融合,万家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川经信信息化〔2018〕103号)	8-26
四川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教〔2018〕64号)	8-30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心理危机“三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教函〔2018〕274号)	8-34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8〕2号)	8-38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教函〔2018〕327号)	11-18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的通知	
(川教函〔2018〕326号)	11-20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四川省2018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31号)	11-24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综合柜员制建设规范(暂行)》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115号)	11-2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78号)	12-24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	

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
(川水办[2018]62号)12-2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完善我省配气价格监管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305号)13-0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8年度清费减负重点工作和省级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55号)13-10

四川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教[2018]68号)13-11

四川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教[2018]63号)13-1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105号)13-21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和《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5个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卫规[2018]3号)13-22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经信办农加[2018]50号)14-17

四川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教[2018]83号)14-19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33号)14-2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28号)14-2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114号)14-26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发[2018]18号)15-31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国土资规[2018]2号)16-22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工商发[2018]61号)16-27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实名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工商函[2018]1112号)21-34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军民融合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川科高[2018]53号)22-14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39号)22-21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38号)22-24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农业[2018]115号)22-27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配套文件的通知
(川卫规[2018]5号)22-3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实施科技扶贫专项行动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川科农[2018]24号)23-26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人社发[2018]44号)23-28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43号)23-30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195号)23-31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共青团四川省委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和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181号)23-33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川扶贫发[2018]15号)23-38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8]18号)24-24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8]17号)24-27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中国(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8年第15号)24-31

人事任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广益 胡玉完等职务的通知

目 录 索 引

- (川府函〔2018〕6号)1-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永亮 张光伟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4号)2-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涂建华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18〕35号)3-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银昌 李健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34号)3-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叶寒冰 邓勇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33号)3-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姜亚军 殷时奎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26号)3-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曾华俊 毕胜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21号)3-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全生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8〕57号)5-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肖晓军 尼玛泽仁等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8〕75号)7-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利江 李柏云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82号)8-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彦夫 罗治平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13号)12-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天满 陈贵华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96号)12-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吴刚强 黄小平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89号)12-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青理东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8〕128号)15-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少敏 张书冬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27号)15-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康东进 王庆兴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36号)17-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罗冬灵 朱玲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40号)18-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全胜 徐万华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39号)18-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段毅君 杨春轩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53号)19-3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卫东 张延川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48号)19-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徐一心 郭西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8〕158号)20-3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彬 曹代学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68号)21-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曾俊 王辉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66号)21-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占良 赵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63号)21-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范毅 陈炜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54号)21-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光华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75号)22-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恒 林戈尔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86号)23-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毛大付等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8〕185号)23-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唐利民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18〕189号)24-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君臣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8〕203号)24-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崔志伟 刘向鸿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97号)24-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吴应禄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88号)24-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权燕 蒋显伦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87号)24-23